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支援教師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阿美族語教學支援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註 1：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應考人員留意。

註 2：備取若干名為候用教師，候用期限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所列情形，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原住民族語文支援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二)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電話：04-7222033 教務處#30】。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

(一) 填寫報名表。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網址(<https://www.cses.chc.edu.tw/index.php>)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支援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期：

115年9月1日（二）下午1：00至1：30止受理報名。當日下午1：40進行考試，當日下午5：00前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次日下午4：30前報到。

伍、甄選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50%，口試(含教育新思潮、班級經營與課程規畫理念)佔 50%，總計 100 分。
 - （一）由教務處彙整造冊，應徵教師應於各階段時間內自行至考試場地參加考試。
 - （二）請於當日各階段考試前10分鐘在教務處完成報到，並依考試時段前往應試。
 - （三）考試地點：當天公告於本校中央穿堂。
 - （四）考試時間：115年9月1日（二）下午1：40進行考試。
- 二、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口試、資料審查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恕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支援教師聘期自錄取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 二、支援教師由學校視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 三、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應予解聘之情事，皆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柒、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長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碩士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證書：名稱()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本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等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4.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徵者勿填寫							
資料證件收件 查對簽章				資格審查 簽章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